

证券代码：833427

证券简称：华维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改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鹏盛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>)披露的《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胡山竹先生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，杨亮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内部工作变动，鹏盛会计师事务所调整杨亮先生为签字项目合伙人，胡山竹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为杨亮先生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山竹先生。其他事项不变。

二、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人员的更换，仅

为相关人员的内部工作变动调整。

1. 基本信息

(1) 项目合伙人：杨亮，201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2 年，2021 年 6 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以上。

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胡山竹，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2019 年 12 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以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